

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广东段）四电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5-32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广东段）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合浦至湛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代为建设，代建协议已订立；建设资金来自国铁集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50%，资本金以外资金申请国内银行贷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2.1.2 建设规模：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线路自合浦站引出，向东经铁山港湾、白沙镇、山口镇、青平镇、横山镇、遂溪县引入湛江西站，新建正线长约 1417 公里，设站 6 座。同步建设北海联络线、湛江北至湛江西联络线等共计约 33.3 公里。工程范围如下：

（1）正线工程。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自广西沿海铁路邕北线合浦站（不含）引出至湛江枢纽湛江西站（含）：DK0+000~DK140+802.261，全长 139.325km。合湛铁路广东段起讫里程 DK63+779.5~DK140+802.261，新建正线全长 76.644km。

（2）联络线工程。合湛铁路广东段新建湛江北至湛江西联络线，左线（下行）HZDK0+000.00~HZDK9+408.49，线路长度 9.408km；右线（上行）HZDK0+000.00~HZDYK9+413.10，线路长度 9.413km，线路长度共计 18.822km（单线），含新设古河线路所（其中，左线 HZDK8+233.70~HZDK9+408.49，线路长度 1.175km；右线 HZDYK8+238.39~HZDYK9+413.10，线路长度 1.175km，线路长度合计 2.35km（单线），站前工程纳入广湛铁路湛江北站海口端 I 类变更设计）。

（3）湛海铁路同步实施工程。①湛海高铁正线。湛海高铁正线引入湛江北站下穿合湛铁路湛江北至湛江西联络线段同步实施工程，ZHDK1+158.77~ZHDK1+732.105，线路长度 0.574km。

②湛海联络线。湛海高铁引入湛江西站联络线及改建湛江西站同步实施工程。

合湛铁路广东段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147.38 亿元。

2.1.3 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350 公里/小时；最大坡度:一般地段 20%，困难地段 30%；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7000 米，困难地段 5500 米；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牵引种类:电力；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3 列控系统；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最小行车间隔:3 分钟。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

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广东段）施工图批复范围的通信、信号、灾害监测、电力供电、牵引供电系统集成施工，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系统集成、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工程范围如下：

- （1）设计里程 DK63+779.5~DK140+802.261 施工图批复范围的四电工程。
- （2）新建湛江北至湛江西上行及下行联络线施工图批复范围的四电工程。
- （3）湛海高铁引入既有湛江西站联络线及湛江西站同步实施工程施工图批复范围的四电工程。

招标内容对应概算章节如下：第一章 拆迁及征地费用；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第十章 大型临时设施及过渡工程；第十一章 其他费用。

2.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如下：

HZGDSG-3 标（强电标）：

- （1）设计里程 DK63+779.5~DK140+802.261 范围内的电力供电、牵引供电等工程；
- （2）湛江北至湛江西上行及下行联络线（设计里程 HZDK0+000.00~HZDK9+408.49）范围内的电力供电、牵引供电等工程；
- （3）湛海高铁引入既有湛江西站联络线及湛江西站同步实施工程（联络线左线 LLZD1K0+000~LLZD1K1+774.98 及 LLZD2K0+000~LLZD2K0+946.578，右线 LLYD1K0+000~LLYD1K1+326.678 及 LLYD2K0+000~LLYD2K1+267.26）范围内的电力供电、牵引供电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主要工程内容及数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1）电力专业：新建廉江南 10kV 配电所 1 座，改造湛江西 10kV 配电所 1 座，新建箱式变电站 40 座，新建 10/0.4kV 变电站 5

座（不含站房变电所），敷设高压电缆 591.76 公里，敷设低压电缆 55.39 公里；（2）供变电专业：新建廉江南牵引变电所 1 座，改造广湛高铁湛江北牵引变电所 1 座，新建分区所 2 座，新建 AT 所 3 座，牵引供电调度接入 1 处；（3）接触网专业：新建廉江南站、遂溪南站、湛江西站（高速场）及古河线路所挂网，改建既有湛江西（普速场）并引入古河线路所。架设正线接触网 215.2 条公里，站线接触网 23.5 条公里，供电电缆 65.381 条公里，正馈线 16 8.5 条公里，避雷线 163.1 条公里。

HZGDSG-4 标（弱电标）：

- （1）设计里程 DK63+779.5~DK140+802.261 范围内的通信、信号、灾害监测等工程；
- （2）湛江北至湛江西上行及下行联络线（设计里程 HZDK0+000.00~HZDK9+408.49）范围内的通信、信号、灾害监测等工程；
- （3）湛海高铁引入既有湛江西站联络线及湛江西站同步实施工程（联络线左线 LLZD1K0+000~LLZD1K1+774.98 及 LLZD2K0+000~LLZD2K0+946.578，右线 LLYD1K0+000~LLYD1K1+326.678 及 LLYD2K0+000~LLYD2K1+267.26）范围内的通信、信号、灾害监测等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及数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1）通信专业：干线及区段光缆共计 387.13km、无线基站（含还建及合建）设备安装 20 处、直放站设备安装 5 处、信号楼（廉江南、遂溪南、湛江西）设备安装 3 处，线路所（古河）设备安装 1 处、通信站（湛江北）设备安装 1 处；
- （2）信号专业：廉江南站、遂溪南站、湛江西合湛场、古河线路所新设 CTC 车站分机设备总计 4 套 CTC 分机。廉江南、遂溪南、湛江西、古河线路所及信号中继站（5、6、7）均新设 1 套列控中心设备。总计 7 套列控中心；
- （3）灾害监测专业：本线灾害监测共计设置风现场采集设备 10 套、雨现场采集设备 5 套、地震现场采集设备 4 套、风雨监控单元 10 套、地震预警监测监控单元 8 套；敷设光缆 7.36km、电力电缆 13.72km。

2.2.3 计划工期：

HZGDSG-3、4 标：118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3 重难点工程：

通信工程：（1）合湛铁路新设通信系统需与广州局集团既有通信系统互联互通，项目实

施时需与广州局集团相关运维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新设通信系统顺利接入，同时保证既有通信系统安全可靠运行。(2) 通信工程实施时，应与设计单位、站前施工单位、强电施工单位沟通，保证通信专业与路基、桥梁、房建、电力、信号、信息等其他各专业接口工程完善顺利实施。

信号工程：(1) 湛江西既有深湛场站改。(2) 合湛线信号系统接入既有广州局信号系统：调度指挥系统、集中监测系统、列控系统、安全数据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与广州局集团相关运维管理单位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信号系统顺利进入，同时保证既有信号系统安全可靠运行。(3) 信号工程实施时，应与设计单位、站前施工单位、强电施工单位沟通，保证信号系统与路基、桥梁、房建、电力、通行、灾害监测等其他各个专业接口工程完善。

灾害监测工程：(1) 合湛铁路新设灾害监测系统与广州局集团公司既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项目实施时需与广州局集团公司相关运维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新设灾害监测系统顺利接入，同时保证既有设备安全可靠运行。(2) 灾害监测工程实施时，应与设计单位、站前施工单位、建筑、强电施工单位沟通，保证与各专业接口工程完善顺利实施。

牵引变电工程：(1) 牵引变电工程包括土建、房建和电气安装工程三部分，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各工程的衔接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做好预埋、预留等工作，确保电器工艺要求，以利于电气设备安装顺利进行。特别当站前施工单位对所内进行施工时，站后施工单位应熟悉所内相关专业图纸，配合站前施工单位做好相关预埋、预留等工作。(2) 所内架构、设备支架基础浇制时，一定要注意核实现场地质情况，确保满足基础所需要的地质承载力。(3) 改造既有牵引变电所时，应尽量利用天窗时间进行。牵引变电工程确需施工过渡时，工程施工过渡方案需建设单位、运营部门以及设计、施工和监理方共同确认后方可施工。及时做好沟通及协调工作，避免废弃并尽量减少过渡工程。

接触网工程：(1) 合湛铁路引入湛江西站（深湛场）、湛江北站等均为既有线改造作业，施工过程中涉及行车、高空和高压带电，项目实施时必须制定出周密的计划和施工步骤，密切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行车安全和人身安全。(2) 新设接触网基础及电缆沟槽、过轨管等均由站前工程实施或预留，接触网专业施工单位应提前介入配合土建预留工程，并与设计单位、站前施工单位密切沟通，确保与路基、桥梁、站场等专业间接口工程顺利实施。

电力工程：(1) 合湛铁路电力远动系统需接入广铁集团电力调度主站，项目实施时需与广州局集团相关运维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新设电力设备顺利接入。(2) 电力工程实施时，应与设计单位、站前施工单位、弱电施工单位沟通，保证电力专业与路基、桥梁、房建、通

信、信号、信息等其他各专业接口工程完善顺利实施。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HZGDSG-3 标。

(1) 资质要求：申请人应具有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申请人近五年（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下同）应完成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下同）项目业绩：①具备高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或相应的强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至少 1 项；②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铁路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0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 10 年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 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需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4) 技术负责人：具有铁路电气化（供电、变配电、接触网）或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 8 年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铁路四电系统集成项目或强电系统集成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 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需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1.2 标段编号：HZGDSG-4 标。

(1) 资质要求：申请人应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申请人近五年应完成过以下业绩：①具备高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或相应的弱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至少 1 项；②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具有铁路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0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 10 年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具有 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需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4) 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信息）或信号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 8 年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从事铁路四电系统集成项目或通信或信号系统集成项目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 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需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2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 3 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近 3 年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 3 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不存在最近一期国铁集团施工企业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6:00 时（北

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线上投标登记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smtlgsjcb@163.com 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并在邮件中备注收件邮箱，联系人及电话，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线上申请及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pdf 版)发出。申请人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仅采用线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铁路工程管理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801（B 栋 6-11 层）

邮 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颜先生

电 话：15797656130

传 真：/

电子邮件：smtlgsjcb@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

户名：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230 0900 8888 868

行政监督部门：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8 号

电话：020-61332600

电子邮箱：guangzhoudiquju@nra.gov.cn

2025 年 4 月 29 日